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于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已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重大经营亏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有效化解风险，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志鸿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汤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志强' (Zhang Zhiqiang).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占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